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文件

乳环审书〔2023〕6号

关于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东金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金青顶矿区尾矿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评审会专家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工程未批先建，我局于2023年9月8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工程总投资为1840.8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6.52万元，建设地点位于乳山市下初镇省道S206东侧、车家乔村西南、选矿厂东南1.5km处。该工程为在现有尾矿库基础上进行的加高扩容建设，现有尾矿库总库容53万 m^3 ，有效库容37.1

万 m^3 。扩建工程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在现有设计标高+114m堆积坝基础上加高后期坝至标高+130m，新建1-3#副坝，同时增加排渗、排洪系统，并对安全监测设施延续设置，尾矿放矿方式仍为湿排。扩建后后期坝顶标高+130m，总坝高35m，终期总库容264.14万 m^3 ，有效库容200.08万 m^3 ，为四等别尾矿库。扩建后尾矿库新增总库容211.14万 m^3 ，新增有效库容162.98万 m^3 ，目前本项目已堆存尾矿88.93万 m^3 ，剩余有效库容74.05万 m^3 ，服务期剩余12.1年。扩建工程后期坝、1#副坝、3#副坝已建至标高+127m。

该工程已取得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根据《威海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威政字〔2021〕24号）、山东省“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报告书》结论等材料，该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须重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管理，采用达到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施工车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施工期生产废水进入尾矿库回水池回用于选矿厂生产，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洒水抑尘等，不外排。选

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及施工工艺，施工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固废应由施工单位妥善收集处理。

(二) 采用湿排工艺排放尾矿，采取坝前均匀放矿、多点分散放矿，保持尾砂滩面平整度，保证尾矿沉积滩均匀平整上升，库内尾矿干滩时洒水抑尘，对尾矿库坝体边坡采用碎石+草方格等措施减轻粉尘污染，确保尾矿库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尾矿库回水经排水涵管-排水斜槽自流至尾矿库回水池，经沉淀后由回水泵输送至金青顶选矿厂，全部用于选矿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老工业广场配套的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场地绿化。

(四)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等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相关义务，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强化环境管理和土壤、地下水监测。库区建设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进行建设，落实尾矿库的防渗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立地下水监测井，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六) 尾矿库服务期满后需选择适宜的方式进行生态恢复。

(七)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成立专职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报我局备案。

(八)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并定期向我局备案。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工作。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2023年10月21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8)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乳山分局

2023年10月21日印发